

穗（番）环管影〔2020〕

5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年产全屋定制木质家具36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91440101585666923J）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年产全屋定制木质家具36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年产全屋定制木质家具360m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一街3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年产量360m³。该项目建筑面积604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两层办公楼1栋，主要设备有精密推台锯6台、拉锯1台、平刨机2台、压刨机6台、四面刨机1台、带锯3台、单边锯2台、冷压机2台、立形锣机6台、切角机3台、排钻3台、榫头机3台、立形钻2台、吊锣机2台、雕花机3台、拉花锯1台、地锣机1台、木线机1台、组装机1台、指接机1台、手压机1台、砂光机1台、砂带机2台、喷枪3把、底漆房（10米×10米×3米）1间、面漆房（10米×10米×3米）1间、晾干房

(12米×12米×3米)1间等,员工3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78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最终汇入市桥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木蜡油作为涂装原料，不得使用其他油性涂料。喷漆房、晾干房设置为密闭车间。调漆、喷漆、涂蜡油、喷枪清洗工序均设置在喷漆房内，配套废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打磨、油磨工序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尘设施；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开料、机加工工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漆渣、废木蜡油、含涂料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打磨及油磨粉尘沉渣、废饱和活性炭、除漆雾喷淋废水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

所，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